

头灶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HRMB-G2026-0001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0981-HRMB-G2026-0001)

项目名称: 头灶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HRMB-G2026-0001

甲方(买方): 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上海琼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头灶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头灶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及菜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为就餐人员提供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的餐品。

1.3 标的需求: 头灶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采购人保障单位职工的日常三餐供应、公务接待餐及临时供餐需求,为就餐人员提供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的餐品。(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

1.6 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中标优惠率8%),服务期间,按实际供餐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品目名称	餐标价格	就餐人数
早餐	10.10 元/份	约 50 人次
中餐	18.40 元/份	约 100 人次
晚餐	不超过 40 元/人	晚餐按需提供值班人员桌餐

2.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住宿费、必须的用具耗材及材料费和维护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意外保险费、应急事件处理开支、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容的加班及福利费、规费、政策调整风险、税金及一切不可抗力费用等全部项目的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后期均不做调整。

2.3 本次采购包含项目食堂配套房屋的租赁使用权限,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027m²,最终以现场踏勘或实际测量为准,租金3.5万元/年,租金按一年一缴(合

同签订时缴纳)。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需全面负责镇机关食堂的日常运营、供餐服务、食品安全以及环境卫生管理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日常供餐服务：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确保菜品营养均衡、搭配合理、口味多样。根据需求，提供值班晚餐、加班餐或接待用餐等服务。

3.1.2 食材采购与仓储管理：负责所有食材的采购、验收、仓储、保管，确保食材来源正规、品质新鲜、安全可靠。

3.1.3 菜单制定与公布：根据拟定的工作餐标准，编排菜单，菜肴保质保量，定期更新，菜谱每星期内不完全重复；每周制定并公布营养食谱，报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备案；保证每日工作餐准时供应。

早、中、晚餐以自选形式供应：工作日早餐提供稀饭、小菜（不少于4种）、鸡蛋、杂粮、包子、油饼、馒头等，每周二、四、六供应鱼汤面（浇头和配料不少于4种）；中餐二荤二素，每天的品种包括二大荤，二素、一汤、米饭、按季节提供蒸煮的山芋、南瓜等；晚餐按需提供值班人员晚餐40元/人；

正常工作日开放供餐时间不短于早餐7:20-8:20；中餐12:00-13:30 晚餐18:30-19:30；临时供餐、加班供餐时间以甲方时间需求通知时间为准；公务包厢接待根据需要安排，服务标准严格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3.1.4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堂环境、加工过程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3.1.5 人员配备与管理：自行配备符合岗位要求、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厨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并负责其薪酬及日常管理。

3.1.6 设备维护与安全管理：负责厨房设备、餐具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正常运行。做好食堂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操作安全等工作。

3.1.6.1 甲方现已购置的食堂设备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设备保养维护应符合甲方要求，维修费由乙方承担，损坏由乙方赔偿，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与甲方一同清点所有设备设施及餐具，移交乙方使用及维护。乙方须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保障完成供餐要求，确需添置的设备设施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购置使用（产权归乙方所有），并承担其耗损和使用成本。

3.1.6.2 食堂厨用设施设备、政府食堂就餐部分餐具的更新换代，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承担。服务期间，因中标方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善导致上述财产损

坏的，相关责任及处置另行协商。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甲方食堂财产（自行购置设备除外）按清单完好移交甲方，方可结算履约保证金；若移交时存在毁损，另行协商处置。

3.2 服务工作标准

(1) 乙方应秉持“甲方至上，服务第一”理念，服务期间提供专项劳务服务，全面保障单位职工日常三餐、公务接待餐及各类临时送餐需求，餐品需兼顾品种多样性与营养均衡性。

(2) 乙方应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主动响应甲方合理需求，全力满足甲方的服务标准与就餐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购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对接，通过多渠道广泛征询、听取甲方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与菜品品质。

(5)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妥善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食堂服务相关的合理工作。

3.3 其他要求

3.3.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内部结构，如确需对食堂内部进行装潢改造，须得到甲方同意，费用由双方协商。

3.3.2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从事采购、验收、存放、加工、消毒、保洁等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服务质量、餐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核查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除罚金。

3.3.3 乙方需做好食堂保洁区域的保洁工作，并在保洁时做好防滑防跌倒的提示工作，及时安放警示牌、清理危险源等。如因乙方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人员受伤或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4 本项目需配备餐饮工作人员的总数不少于6人，乙方在最低人数范围内可根据岗位需求及实际人员素质情况将所需配备的人数在岗位间进行调整，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须无条件增加相关人员，其增加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等均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人员，甲方可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审定人员情况，按1000元/人/次扣除罚金，连续3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其服务费用，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5 成员组成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岗位职责	年龄要求
----	----	----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岗位职责	年龄要求
1	项目经理	人	1	全权负责食堂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化的管理，做到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环境卫生整洁，日常管理井然有序，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50周岁以下
2	厨师	人	1	全面负责厨房烹饪制作工作，统筹食材用料计划、成本控制与厨房日常调度，开展安全巡视；深耕烹饪技艺，优化制作方法，主导新菜品研发，持续提升餐品品质。	50周岁以下
3	帮厨	人	1	协助厨师进行菜肴出品，对厨房所需原料进行切割加工，负责切割后的原料放入冷库保鲜等工作。	55周岁以下的
4	服务员	人	3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清洁、餐具卫生清理、垃圾清运，协助做好各种原料的粗处理工作，分装菜肴、上菜等工作。	55周岁以下

3.3.5.1 乙方需确保项目小组所有成员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并均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项目组成员中标后须在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3.5.2 乙方及其所有服务人员须遵守保密原则，如服务期间对甲方产生了不良影响，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3.6 乙方需配合好相关部门检测和监督，处理好各类业务管理部门的检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处罚，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罚金，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7 服务期间乙方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3.8 除政府机关食堂就餐区域外，本项目中用于对外出租经营饭店的配套场所，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需搬迁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搬迁安排及相关要求，配合完成搬迁相关工作。

3.3.9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其服务费用，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四、餐饮管理工作标准及要求

4.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要求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保证食物卫生、确保全年无食物中毒现象发生。

4.2 严把进货关。由专人负责采购，不合格的菜、肉、鱼、油、佐料等不得使用。

4.3 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蔬菜，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净，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3遍以上。在细加工之前，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

4.4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物，主辅食物保证煮熟、煮烂，根据季节和食物特点合理加工食物，按照“大锅菜、小锅炒”的标准分批加工食物，确保烹饪菜肴的色、香、味俱全。

4.5 严格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4.6 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齐，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的不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的不留胡须。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前应用热水消毒。

4.7 做好餐厅、加工间、清洗间及仓库卫生，确保桌面无油渍和污渍，地面无杂物和积水，无蚊、蝇、虫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煮沸和用特定消毒措施处理)，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4.8 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4.9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上班期间严禁以下行为：干私活、接朋会友、携带小孩、脱岗串岗、打闹喧哗、吃零食及其他不文明言行；严禁在公共场所乱扔杂物、烟头、随地吐痰、聚众饮酒等；不得穿着工作服进入厕所。

4.10 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遵守天然气操作使用标准和要求，定期对管道、气阀等进行检查、防止发生煤气泄漏。确保不出问题。要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关闭总气阀，注重节约。

4.11 爱护所有食堂设备、餐具、炊具，发现损坏及时报修。若发现人为损坏，经查实，必须照价赔偿或修复。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一年中标服务费的8% (736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

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服务期结束交接所有资源、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及考核办法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当年服务费的 30%。

7.1.2 款项支付时间：服务费为按月按实结算，次月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先扣除预付款部分和考核扣除部分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7.1.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1.3 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7.2 考核办法

7.2.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菜品质量进行测评，平均满意度低于 80%的，每低 1 分扣合同总价的 1%，扣至当年合同总价的 25%为止。满意度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7.2.2 当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在不修改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续签两次，一年一签；

7.2.3 在合约履行中，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另行约定，双方按其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8.2 除特殊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逾期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服务方当季度合同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8.4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8.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单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单季度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项目编号	
合同代理签字	
招标办初审签字	杨建民
立项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建民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杨建民
主要领导签字	杨建民